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部职教基地产教联合体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24〕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西部职教基地产教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部职教基地产教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打造具有永川辨识度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进一步深化全区现代职业教育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部署，以优化资源配置为重点，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以服务产业发展为宗旨，实体化运行西部职教基地产教联合体，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优化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结构和成长环境，持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围绕重庆“33618”和永川“2515”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永川数字经济“1437”发展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2025年高技能人才在技能人才中占比达到40%，到2027年，高技能人才在技能人才中占比达到45%。搭建起中-高-本-硕纵向贯通、职普横向融通的“立交桥”，实现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建成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综合实力领跑中西部、位居全国前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二、建立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行机制

构建“1+2+5+N”即“理事会－秘书处（西部职教基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专家指导委员会（西部职教基地发展研究中心）－5个专项工作委员会－N个产业链专业委员会”的组织架构，细化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责，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平衡原则构建“过程共管、成本共摊、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四共”长效运行机制，实现“精细化管理、市场化运作、集约化发展”。

1. 设立产教联合体理事会。成立由多方参与的理事会，作为西部职教基地产教联合体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常务副理事长2名、副理事长4名、常务理事21名、理事单位若干，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在牵头单位中产生，常务理事在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产生。理事会设秘书处，秘书处办公地点设在永川高新区管委会，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秘书处运行经费由牵头单位筹措。依托西部职教基地发展研究中心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聘请国内外职教专家为西部职教基地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行提供智力支持。（牵头单位：永川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政府外办、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新城建管委）

（二）成立专项工作委员会。成立由区级相关部门牵头的5个专项工作委员会，分别负责产业发展与专业建设、师资共建与职普融通、实习实训与技能学历、人才供需与创新创业、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等5个方面专项工作，发挥政府在产教联合体建设中的统筹作用。（牵头单位：永川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政府外办、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新城建管委）

（三）成立产业链专业委员会。围绕重庆市“33618”和永川“2515”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永川数字经济“1437”发展体系，立足现有基础，成立9个产业链专业委员会，后续根据成渝地区产业发展情况再新增相应委员会。负责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先进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摩托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智慧物流、大数据与智能化、新型电力系统等9大产业集群与职业教育深度融合，提升职业教育对产业的支撑能力。（牵头单位：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四）搭建产教联合体运营平台。搭建多方投入的具有公益性质的法人实体运营平台，运营平台通过西部职教基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有关工作，运营平台因地制宜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职业经理人负责制，职业经理人由理事会聘任，工作人员可从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抽调。运营平台负责有关部门委托项目的管理与运营、统筹人才供需对接、推动成果转移转化、推进产业学院和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等任务，运营平台日常工作开展由秘书处统筹管理。（牵头单位：永川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永高新集团公司）

三、聚焦5大重点任务

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充分发挥各方主体作用，推动西部职教基地产教联合体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功能。

（一）产业发展与专业建设。重点围绕重庆市“33618”和永川“2515”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永川数字经济“1437”发展体系，引导专业布局与区域产业结构紧密对接，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四链”深度融合。推动制度创新和机制重塑，促进职业教育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打造产教融合、互促共荣的良好生态。推动形成教育和产业良性互动发展格局，构建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在培育技能人才、发展实体经济、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永川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新城建管委）

（二）师资共建与职普融通。加强产教联合体内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高水平师资队伍。汇聚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探索“共建”“共享”师资队伍。优化互聘互用灵活用人机制，调整师资队伍结构，实施“共建专业教学团队工程”，实行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灵活用人机制，解决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和学历、职称、实践教学能力不足问题。建立系统科学的教师培养成长计划，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中心，以提升专任教师能力为目标，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良、专兼结合、品德高尚、富有活力和创造力的师资队伍。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在区域推进“职普融通”“贯通培养”课程体系建设。同时，为区域中小学生提供职业教育的启蒙认知与体验教育服务，提升职业教育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牵头单位：区教委；配合单位：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三）实习实训和技能学历。高效整合联合体内实践资源，联合各方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学徒制的公共实践中心，加速培养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吸引各方力量参与建设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实践中心，以此为依托，为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等提供最真实的场景。以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为抓手创建集教学、实训、培训、科研、竞赛、科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实训基地，通过“以虚带实、以虚助实、虚实结合”，创新教学模式，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聚焦实习实训，岗位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方面，为学生和员工实习实训和技能学历提升提供高效服务。（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区教委、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四）人才供需与创新创业。紧密围绕重庆市“33618”和永川“2515”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永川数字经济“1437”发展体系，布局人才链、配置用工链，打通人才供需渠道，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为产业升级发展提供充实的人才保障。围绕技术创新链条优化资源配置，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成果孵化器、众创空间，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对接产业发展需要，列出技术攻关的重点领域，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实际生产问题。实施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加大对毕业生创业项目给予资助，加速项目成长和成果落地转化。（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区新城建管委）

（五）国际交流与对外合作。立足服务国家“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战略，牢固树立国际化开放办学理念，借鉴国际先进职教理念和办学经验，努力拓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开展系列国际合作试点和探索，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实现人才培养与国际标准接轨，为教育强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强市建设培养更多具有国际化视野和世界一流职业能力的优质毕业生，更好地服务成渝地区产业发展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整体提升西部职教基地国际化办学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牵头单位：永川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政府外办、区教委）

四、服务区域重点产业

强化产教联合体服务产业定位。围绕永川产业发展规划，对接产业人才需求和创新需求，强力支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先进材料2个主导产业，精准服务电子信息、新能源摩托车、消费品、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5个特色产业，纸及纸制品、智能家居、医疗器械、元宇宙等15个高成长性产业和数字经济产业，助推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永川高新区管委会）

五、推动数字赋能智慧治理

搭建各类数字平台，整体提升劳动者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技能人才智慧培养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一）搭建一体化智能化应用平台。依托“智永高新”、重庆市大数据产业人才公共服务平台，迭代升级西部职教基地数字化平台，丰富平台功能，及时发布产教融合政策、产业行业人才需求、人才培养及就业需求、产教融合项目、技术需求等信息，实现信息的快速直达和供需的精准匹配。集成师资共享、课程共享和实训场地共享等功能，实现各类资源共享。搭建智慧教育教学平台，在产教联合体内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虚拟实验室、虚拟教研室，全面提升数字化教学水平。搭建技能学分“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在产教联合体内试点开展培训学习成果互认、学分互换，以数字赋能推动终身学习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永川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新城建管委）

（二）加强产教联合体智慧管理系统运用。加强多元数据关联分析和深度挖掘应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数字化监管与评价，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构建数据可视化驾驶舱，实现产教联合体重要数据在线呈现、关键指标动态分析，准确反映产教联合体发展现状和趋势。充分发挥产教联合体科技创新优势，积极布局拓展数字化场景应用，及时将智慧化成果转化为“数字生活”红利，促进产教联合体更好地凝聚育人合力、促进产业发展、服务社会发展。（牵头单位：永川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发展局）

六、组织保障

（一）建立专班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由永川高新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管理中心、区税务局、区金融办等区级有关部门组成。专班办公室设在永川高新区管委会，专班负责统筹推进西部职教基地产教联合体建设工作，研究制定产教联合体建设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产教联合体管理运行中的重要问题，督促检查产教联合体建设运行成效，以“政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共进互促。

（二）加大政策支持。构建系统集成、配套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促进产业、财政、科技、金融、人才等政策相互衔接。优先将产教联合体成员纳入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项目库，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统筹职业教育资金，优先支持产教联合体建设，并根据各产教联合体的建设任务和绩效评价结果安排奖补资金。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三）加强典型带动。积极提炼市域产教联合体试点示范最佳实践案例。先行先试，创新产教联合体建设模式、路径、机制，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经验。加大产教联合体建设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联合体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考核评价。对各项重点目标任务实行清单管理，建立全覆盖、多层次考核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体现差异化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地落实。完善对各专项工作委员会、产业链专业委员会、运营平台绩效考核办法，对推进产教联合体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附件：西部职教基地产教联合体政策事项清单

附件：

# 西部职教基地产教联合体政策事项清单

| 序号 | 牵头单位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1 | 区发展改革委 | 1.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对积极参与产教联合体的企业，优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在其通过认定后，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相关激励优惠政策。  2.优先将产教联合体成员学校纳入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项目库。 |
| 2 | 区教委 | 1.建立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指导西部职教基地院校做好专业设置。  2.指导职业院校做好职业教育贯通人才培养，积极争取市级支持。 |
| 3 | 区科技局 | 1.支持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2.支持职业院校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等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积极吸纳职业教育人才拓展技术服务市场。 |
| 4 | 区经济信息委 | 1.搭建制造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2.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紧贴市场需求和就业形势，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 |
| 5 | 区财政局 | 1.在区级现有职业教育资金中统筹安排适当奖补资金，根据职业院校在示范性产教联合体建设中承担的任务及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补。  2.配合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等行业主管部门，统筹部门有关项目经费优先用于支持产教联合体建设。  3.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
| 6 | 区人力社保局 | 1.鼓励产教联合体内职业院校学生到相关企业就业，优先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2.鼓励产教联合体企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优先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3.设立的人才项目，优先鼓励产教联合体申报或委托理事会管理运营。 |
| 7 | 区税务局 | 1.企业投资兴办的职业教育学校，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其取得捐赠收入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2.对设在西部地区的从事教育服务业的企业，如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对参与产教联合体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 |
| 8 | 区金融办 | 1.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产教联合体建设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加大项目营运期间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合理匹配贷款期限和项目期限。对产教联合体内的企业和项目，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绿色通道。对产教联合体牵头企业加大融资服务指导。  2.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产教联合体内企业和项目的运营特点，差异化设计金融产品，增强个性化、定制化保险产品对企业、项目保障作用的发挥，探索通过股权融资、基金投资、投贷联动等方式加大金融支持。  3.引导金融机构通过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信用贷款和扩大中长期贷款发放规模、承销债券等措施，支持产教联合体内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4.优化信用风险分担，探索建立“担保机构+银行机构”的风险分担机制，优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加大产教联合体内企业和项目的增信力度，提高融资获得率。 |